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Fuzh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01-GXFZ

采购单位：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01-GXFZ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市直公办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范围外的食堂部分副食品、部分调味品、部分日杂用品、超市（小卖部）用品等配送服务 1 项（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学校能自主采购的商品种类及数量，由学校的实际需要决定，同时受上级的有关政策影响，因此采购金额是预估值，仅供参考，不能作为学校承诺的最低采购数量看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南平路 6 号院

联系人：覃志广 联系电话：0775-4281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

项目联系人：封美格 联系电话：0775-5939115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01-GXFZ
2	2.1	1、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供货价格须包含品种的成本、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10395.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u>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评审小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9	9.1	磋商时间：<u>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u>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13.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01-GXF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8.2 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9)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593911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10395.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272457

17.2 疑问和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7.2.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2.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7.3 投诉

1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17.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7.3.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7.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959 号凯旋国际 5 幢 10 号（桂中伟投资）铺面二楼

电 话：0775-59391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文件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本服务需求书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书为准。
-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特别说明：学校能自主采购的商品种类及数量，由学校的实际需要决定，同时受上级的有关政策影响，因此采购金额是预估值，仅供参考，不能作为学校承诺的最低采购数量看待。

▲二、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准入条件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框架协议外的食堂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预包装食品用品（含预包装面包、预包装牛奶、冰激凌等）的配送服务。

（二）执行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标的名称	执行标准
框架协议外的食堂副食品、调味品、日杂用品、超市用品配送服务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计划表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预包装食品： 1.1 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规定，没有污染物质，不含有害物质。 1.2 外包装完好无损，并包括必要的标签和使用说明。

1.3 食品包装必须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储藏条件。

1.4 所供副食品必须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5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2) 日杂用品、超市用品：

2.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例如合格证、QC 章、“合格”字样等。

2.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进口产品，应当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地址。

2.3 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4 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2.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6 餐具、果蔬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调味品：

3.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备 SC 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2 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以下资格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从业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在有效期内。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分拣储备场地（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仓储照片），符合卫生标准，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

(4) 具有符合至少一辆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冷藏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实拍照片、车辆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服务采购要求

说明：供应商须对本服务采购要求的服务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能提供和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不须另提供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等。

8、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磋商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供货价格须包含品种的成本、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供应价格确定标准：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代表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在贵港市区如兴港副食城、西站综合市场、华隆、永盛等大型超市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批发均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 ，原料供货单价=100

×0.97=97元），如采购的货物由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则按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的定价执行；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学校食堂财务对公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下一个月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单位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调解决。

（四）交货地点

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五）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送货地点：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交货地点变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在贵港市辖区内具备正规的经营场所，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生产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每批次食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检验检疫证明等有效合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

5、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6、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供应商如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

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8、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及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

9、如因厂家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涨袋、破损、变质，或未开封发现杂质、不明物；因运输导致包装破损或被虫咬痕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处理费用。

10、成交供应商若供应腐败变质、过期或违禁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商品禁止销售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并承担退货的运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安全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每批次货物应交存货物质量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八）货物的验收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验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九）供应商人员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的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十）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停止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的配送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_____%；（注：如采购的货物由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则按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的定价执行。）

二、甲方大宗食品采购配送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三、货物参考单价：

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代表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在贵港市区如兴港副食城、西站综合市场、华隆、永盛等大型超市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原料供货单价为X×Y%（例如：市场批发均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7%，原料供货单价=100×0.97=97元）

四、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停止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同时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紧急调用供货，并签订应急补充协议；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六、交货方式：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乙方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货款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学校食堂财务对公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下一个月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单位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调解决。

八、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10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方，由甲方在5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的，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九、如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商品禁止销售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并承担退货的运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产品经有关部门证实是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号的“三无”产品及过期变质产品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执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贵港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满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折扣率)÷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 ×10 分 备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一档（4 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8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2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

			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2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善，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	15	方案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一档（3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 分）：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

			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 五档（15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	20	一档（4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10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8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8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12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6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6 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20 分）：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强。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分	12	一档（3 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管理水平较差，无针对性。 二档（6 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9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有制定简单的管理、考核制度，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及配送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科学合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6	配送能力	6	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配送车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3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普通货车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扫描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背面（含车厢内景及车牌同框）的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7	拟投入人员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实施人员5人（含配送司机）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行驶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经营场所	8	①供应商具备的经营场所情况：供应商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加工场所）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得基本分 3 分，以 30 平方米为单位，累计面积每超出 30 平方米得 1 分，满分 6 分。 ②经营场所（或固定加工场所）配备冷库得 2 分。 注：以上场所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可累加计算，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如为自有，则提供仓储区及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书扫描件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等有效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则须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1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此项满分 2 分。
10	业绩分	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同类供应服务业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4+5+6+7+8+9+10			总分值：100 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二、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致：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

注: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 包含供货价格须包含品种的成本、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 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 $\leq 100\%$ (如: 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 以此类推), 否则, 作无效报价处理。

3、磋商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在贵港市区如兴港副食城、西站综合市场、华隆、永盛等大型超市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 X , 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 则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 市场批发均价 $X=100$ 元, 合同折扣率 $Y\%=97\%$, 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7=97$ 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否则按其报价无效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按其报价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及其它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企业自身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添加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